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欣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与内蒙古天丽环境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签订了 4.8 万元人民币的《委托检测合同》。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王欣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